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10号），《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项目编号为2018-3-144）。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十楼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 --- |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吴仲城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教授 | 13966665549 |
| 2 | 罗健飞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博士 | 18119992002 |
| 3 | 宣萍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所长 | - | 13013062336 |
| 4 | 殷文正 |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工程师 | 18355197379 |
| 5 | 葛业飞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所长 | - | 13965119557 |
| 6 | 芮开闩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高级工程师 | 13966665549 |
| 7 | 李芳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博士 | 18955114393 |
| 8 | 张俊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研究员 | 博士 | 13966786519 |
| 9 | 庾朝富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产品线总监 | 中级工程师 | 15005607135 |
| 10 | 李勇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中级工程师 | 18956071203 |
| 11 | 李超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总监 | 中级工程师 | 15209839831 |
| 12 | 王敬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工程师 | 博士 | 18119992010 |
| 13 | 戴朋龙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主管 | 中级工程师 | 18326117694 |
| 14 | 程哲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运营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15955132935 |
| 15 | 王婷婷 |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运营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18019909053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标准起草过程：**1.成立起草组2019年3月，成立起草组，确定主要负责人，明确起草组人员和相关职责。2.调研及编制2019年4月，通过线下材料收集、网络搜索等方式，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相关标准的研究现状及遇到的问题事项进行调研和材料收集，并在此基础上，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要求完成了标准文本第一稿编写工作；3.组织研讨2019年5月～6月，起草组对第一稿标准文本进行了集体讨论审查，并根据内部审查意见完成了第一次全面修改，形成第二稿文本。2019年8月6日，邀请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专家召开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的地方标准咨询意见会，与会专家对标准文本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4.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9月～2020年2月，起草组人员结合与会专家修改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大量资料搜集与调研，并逐条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对新能源汽车数据的传输共享给出基本规范。该标准的制定可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标准化体系，填补了新能源汽车相关应用类数据接入平台的标准空白，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互联等方面标准统一，该系列标准的建立将大大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个生命周期、产业链构建、标准法规协同、产业化成果转换、市场推广普及等绿色健康发展。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3.1 制定标准的原则《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3.2 制定标准的依据（1）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2）DB34/T 2800-2016《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3.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本标准中车载终端符合GB/T 32960.1中的有关规定，新能源汽车数据共享的接口协议符合GB/T 32960.3的相关要求。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本标准根据国内外有关新能源汽车数据共享的接口设计经验，在符合国内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参考了“GB/T 32960.3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 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等有关标准。本标准在起草编写过程中积极听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如增加数据共享的名词定义、标准主题“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建议更名为“新能源汽车数据共享接口规范”等。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进行了多次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次文稿。本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共享数据中心接口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数据共享、接口协议和数据结构与定义等组成。具体内容说明如下：4.1 数据共享（1）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关系。（2）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内容。4.2 接口协议（1）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的协议结构。（2）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的通信连接要求。4.3 数据结构与定义（1）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接口协议中传输的数据类型。（2）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接口协议中传输的数据包结构。（3）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接口协议中传输的命令标识。（4）规定了新能源汽车与企业平台之间接口协议中传输的数据单元格式与定义。**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本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基本引用于现有汽车与平台之间数据共享通信有关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结合我省新能源汽车数据共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专家总结而来的，基本是行业内采取的先进和成熟的管理办法，经实践被证明是有效可行的。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无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完成制订，批准发布后，标准编制单位拟组织全省各新能源汽车企业、车载终端接入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和相关宣传、标准发放等工作，使其能真正得到实际应用，从而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外，标准编制单位将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应用范围。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